桐乡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
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征求意见稿

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嘉政办发〔2023〕38号）、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促进桐乡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（2023-2025）》（桐政办发〔2023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。

一、奖励对象及标准：

**1.推进制造方式转型。**支持时尚类企业加快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提升，对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经认定给予软硬件投资额30%以内、最高150万元的奖励。

**2.促进产业链式发展。**支持时尚产业链关键性生产企业发展壮大，对时尚类企业年产值达到1亿元且增幅15%以上，年产值达到3亿元且增幅10%以上，年产值达到5亿元且增幅5%以上，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、40万元、60万奖励。

**3.提高创意设计能力。**支持培育建设时尚产业省级、国家级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和创意设计试点示范，对获得省级、国家级示范的园区、平台和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6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（试点减半）。

**4.培育“制造商”品牌。**对时尚类企业与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（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0亿元以上）合作且拥有专业设计师团队（8人以上），年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、2亿元、4亿元、6亿元的，分别给予企业30万元、50万、8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，进档予以补足差额，与第2条按“就高不重复”执行。

**5.支持智慧化服务平台建设。**支持时尚产业服务平台建设，对平台类项目年服务企业100家以上且平台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；年服务企业300家以上且平台交易额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；年服务企业1000家以上且平台交易额1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。

**6.鼓励探索新型营销模式。**支持市场、园区和企业创建线上线下融合项目，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，且线上销售占比不低于40%的，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、60万、100万元奖励，同一档次不重复奖励，进档予以补足差额。

**7.支持时尚类人才创新创业。**对省级以上时尚类技能大赛获奖者在我市工作或创办企业（工作室）满一年的，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奖励；创办的企业（工作室）实质性运营两年以上且年营收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。对“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”、“金顶奖”获奖者在我市工作或创办企业（工作室）满一年的，给予一次性最高30万元、50万元奖励；创办的企业（工作室）实质性运营两年以上且年营收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。

**8.支持举办时尚相关活动。**对我市企业或行业协会主办（承办）的国际性、全国性时尚行业权威大赛、论坛、指数发布、展会等重要活动，经备案认可并专项审计后，给予每场（次）活动支出50%以内、最高100万元的奖励，同一主体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200万元。

**9.鼓励企业参与主流时尚活动。**对于企业参加国际性、全国性知名时装周(节)，并列入主办方发布日程的,单次给予实际投入50%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（单个企业每年申请不超过2次）；对于在国际性、全国性展会中整体体现桐乡时尚元素、提升桐乡区域品牌影响力，按照“企业境内参展奖励（补助）细则”，视组织情况予以组织单位最高提升50%的奖励，年限额30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材料：

申报单位均需提供奖励申请表（见附表1）和营业执照（复印件盖章）等材料。同时，申报单位还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（查验原件、留存盖章复印件）：

**一、申报制造方式转型项目奖励资金，需提供：**

1.项目建设方案

2.项目投入清单及相关凭证复印件

3.审计报告

4.项目实施成效及经济社会效益

5.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

**二、申报产业链重点企业成长奖励资金，需提供：**

1.企业简介及年度发展情况介绍

2. 年度产值及增速证明（属地盖章）

**三、申报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奖励资金，需提供：**

1.企业简介及创意设计能力情况介绍

2.获奖或认定证明

**四、申报企业培育“制造商”品牌奖励资金，需提供：**

1.品牌合作相关证明文件

2.专业设计师（团队）名单及资质材料

3.知名品牌资质证明材料

**五、申报智慧化服务平台建设奖励资金，需提供：**

1. 平台建设运营情况介绍

2. 平台服务企业数及交易额证明

**六、申报新型营销模式奖励资金，需提供：**

1.创新项目简介

2.企业营收规模及线上销售占比证明

**七、申报时尚类人才创新创业奖励资金，需提供：**

1.获奖或认定证明

2.缴纳社保证明

3.企业营收证明（申报个人奖励条款不需要提供）

**八、申报举办时尚活动奖励资金，需提供：**

1.活动备案表（见附表2）

2.活动方案（含经费预算）

3.现场活动照片

4.经费投入审计报告

5.申报项目的总结性材料（包括相关新闻报道、摄影摄像资料等）

**九、申报参与主流时尚活动奖励资金，需提供：**

（一）第一类情况

1.活动官方发布日程表等证明材料

2.现场活动照片

3.经费投入审计报告

（二）第二类情况

1.参展合同

2.体现桐乡整体元素的设计方案和现场照片

3.总结性材料

  **三、其他：**

1.本实施细则适用期为2023-2025年度，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。

2.本实施细则奖励结合企业当年绩效评价结果和企业发展成效确定，工业企业绩效评价D类企业不予奖励。

3.本实施细则与其他政策有冲突的，或同一项目（事项）满足多个奖补政策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附表1

**桐乡市时尚产业奖励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　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 实缴税金（万元） |  |
| 产值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申报专项类别（打“√”） | 1、□ 制造方式转型项目2、□ 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发展3、□ 创意设计能力提升4、□ 培育“制造商”品牌5、□ 支持智慧化服务平台建设6、□ 鼓励探索新型营销模式7、□ 支持时尚类人才创新创业8、□ 支持举办时尚相关活动9、□ 鼓励企业参与主流时尚活动 |
| 企业声明：本企业符合《关于促进桐乡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（2023-2025）》（桐政办发〔2023〕33号）所述要求，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镇、街道，开发区初审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（单位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附表2

**桐乡市时尚产业活动备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 登记证号 | 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活动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活动经费预算（可附页） |  |
| 活动时间和内容 |  |
| 镇、街道，开发区初审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（单位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（单位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